

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 的意见

财会〔2025〕25号

中直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会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会计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会计法治建设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修改发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持续完善，会计工作体系和法律责任体系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不断强化，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加快构建，会计审计秩序风气持续整肃；会计职能不断拓展，会计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会计工作支持单位决策能力明显增强。同时也要看到，会计工作涉及主体众多、利益关系复杂，部分行业、领域会计工作存在责任边界不清、责任落实不力、责任追究不严等问题，会计法治意识需要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统一性、权威性、执行力有待提升。为进一步压实各方会计工作责任，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打击财务造假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这一目标，以明确法定责任、引导归位尽责、严肃追责问责为主线，以贯彻落实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重点，增强相关主体的法律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合理区分单位会计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利益相关方责任，落实财会监督责任，构建主体明确、要求清晰、各方协同、运行高效的会计工作责任体系，营造依法合规的会计工作环境，切实发挥会计工作在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秩序、提升国家治理能力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落实单位会计主体责任

（一）单位应依法办理会计事务，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一是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下同）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保证会计账簿真实、完整，不得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二是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按要求将会计资料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得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不得配合其他单位实施财务造假，不得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得要求所聘用开展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得要求所聘用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三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法履行职责，支持会计工作。四是单位应在推动实现会计核算信息化的基础上，从业务领域层面逐步推动实现财务管理信息化和决策支持信息化，从技术应用层面推动实现会计工作数字化、智能化。单位应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数据标准，保证信息系统输入、处理、输出等各环节的会计数据质量和可用性。鼓励单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定期核对往来业务及款项，确保外部交易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单位应加强会计数据安全风险防范，采取安全认证、电子签名、数据加密等技术手段，防止非授权访问，防范会计数据被篡改，保证会计数据处理与应用安全合规，保障单位资金安全。单位应用的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应符合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有关规范的要求。

（二）单位应加强会计工作组织和会计人员配备，确保会计工作有序规范开展。一是单位应加强会计工作组织。单位应设置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或者采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方式组织会计工作。二是单位应按要求设置总会计师。国有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大、中型企业标准可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高等学校、公立医院应按照有关规定在校（院）级行政领导成员中设置总会计师岗位或者配备具有财务管理背景的副校（院）级行政领导成员，协助校（院）长管理财务工

作;其他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设置总会计师。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三是单位依法设置的会计岗位,应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和会计软件管理工作。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有计划地进行轮换,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单位应采取专项审计、内部稽核等控制措施。四是单位任用的会计人员应符合相关要求。单位任用的会计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即具有会计类专业知识,基本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单位任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单位任用的总会计师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国家机关、国有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即单位负责人、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的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下同)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亲属不得在本单位担任出纳。五是单位应加强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诚信建设,保障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权利,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加强对会计人员的监督管理。六是单位应建立健全保障机制,防止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被打击报复,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七是单位应建立会计工作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单位有关机构、人员应承担的会计责任,明确追究责任的情形和处理规定。

(三)单位应加强内部会计监督、配合依法实施的外部监督。一是单位应加强内部会计监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控制机制,依法依规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上市公司应按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并披露评价报告,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中央企业应按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并报送评价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应按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高等学校、公立医院、科学事业单

位等还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涵盖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单位应接受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毁损。三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不得以审计结果（审计意见类型）、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债券发行结果或实现特定目的作为支付审计服务费用的条件。

三、明确单位相关人员会计工作责任

（四）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一是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下同）应从单位组织架构，会计机构、岗位及权限设置，制度建设，人员配备等方面，全力支持并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畅通会计人员报告渠道。二是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违规办理会计事项，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三是单位负责人应保证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

（五）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应履行好协助单位负责人管理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职责。一是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负责人管理会计工作。二是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应对本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配备和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三是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应对单位重大财务收支进行审核，或者由其报单位负责人审核，符合“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四是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应组织本单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依规开展会计工作，并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

（六）单位会计人员应履行好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职责。一是会计人员应依法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其他单位要求配合实施财务造假的相关事项有权予以拒绝。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会计人员应定期开展对账工作，按规定做好会计工作交接。单位实施会计违法行为，单位会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二是会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遵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三是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

（七）单位其他人员应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一是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经办及相关人员，应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填制或者取得真实完整、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不得伪造、变造原始凭证。二是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经办及相关人员填制或者取得的原始凭证应按要求履行经办、审批等程序，并及时提交会计机构，经济业务事项的经办人员、审批人员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三是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经办及相关人员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退回的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应按要求进行更正、补充；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原始凭证有其他错误的，应由出具单位重开或更正，更正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单位公章或者发票、收费、财务专用章）。四是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相关人员应定期组织清查盘点，配合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做好对账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财产物资的实有数额。五是单位信息部门相关人员应按照会计信息化工作要求对会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强化会计服务机构相关责任

（八）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切实发挥代理记账专业服务作用。一是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二是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应拒绝办理。三是代理记账机构应具有 3 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建立并执行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四是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遵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五是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应在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六是代理记账机构应接受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九）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切实发挥社会审计作用。一是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遵守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以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等，通过恰当的方式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相应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不得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二是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行审计业务，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不得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得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审计报告。发现被审计对象存在违反会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拒不配合纠正的，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报告。三是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应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按照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履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四是注册会计师应不断保持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五是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篡改、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十）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切实发挥技术支撑作用。一是会计软件服务商应为用户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软件处理功能，保证会计软件服务质量，加强会计数据安全管理和信息保护，不得泄露、损毁用户会计资料。二是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及时审查和评估软件功能，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数据

标准保持一致，鼓励适配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对软件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升级。三是会计软件服务商以远程访问、云计算等方式提供的会计软件服务，应支持用户使用符合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要求的会计软件功能。四是会计软件服务商应提供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供用户导出电子会计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用户导出电子会计资料的请求；应配合提供与用户其他办公系统、业务系统数据接口服务。五是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需要通过会计软件开展检查、调查的，会计软件服务商应配合并提供相关文档等支持资料。

五、依法履行政府部门监管职责

（十一）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监督管理。一是财政部负责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政部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实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规定外，各地区不得制定本地区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财政部加强对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实务指导，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的监测、分析和情况通报。二是财政部门应对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三是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情况的监督，将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有机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依托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执业情况采取更加科学精准的监管措施；坚持“从严监管、从严执法”，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四是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的监督，依法加大对职业道德缺失、执业行为不当、质量管理流于形式等问题的处理处罚力度，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加强跟踪监测预警，营造更加公平、有序、高效的行业发展环境。

（十二）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应依法实施监督、加强工作协同。一是审计、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二是监督检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协作，

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监督检查部门对单位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作出的会计处理存在争议或分歧的，应加强沟通，必要时应商财政部门。三是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十三）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会计工作的监督管理。一是各业务主管部门应严格遵循会计法关于“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的规定，不得擅自修改、调整、补充、解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应组织本行业、本系统开展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落实情况调研，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有关问题或情况。二是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确需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的，应严格按照会计法要求，报财政部审核批准。有关行业协会等各类组织不得制定本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三是各业务主管部门应依法对本行业、本系统的会计工作进行监管，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监管力度，确保相关支出符合法律制度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应依法对单位会计活动加强监督。

六、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

（十四）注册会计师协会应督促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一是完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持续落实执业准则闭环管理机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治理、提升质量管理和一体化管理水平、加快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二是持续加强诚信建设，完善诚信信息采集和信息监控，健全行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三是加强对执业风险的警示和提醒，发挥“治未病”作用，加大对执业异常情况实时监测和预警。四是持续落实财政部门行政监管与协会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的联合监管机制，实现联合检查、联合审理、联合处理，构建行政处罚和自律惩戒相衔接的立体追责模式，及时以检查通告等形式对外发布典型案例。

（十五）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应督促引导会员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一是研究制定自律规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督促指导会员机构遵守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会员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二是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自律规约和职业道德的会员进行惩戒，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宣传解读，加强业务培训，引导相关单位明确会计工作责任要求，增强会计工作责任意识，认真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工作实际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会计工作责任要求落实落细；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强化示范引领效应。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梳理责任落实情况，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做法及时整改，明确整改期限和相应措施，切实履行法定责任。

财政部

2025年10月30日